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52
2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
在第二一七二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我要对秘书长的声明表示感谢。

请注意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信(S/13646)，安理会是根据这封信召开会议的。信的内容如下：

“我愿提请注意美国和伊朗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严重局势。美国政府违反有关的国际公约，占领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并拘留其外交人员，感到深切不安。伊朗政府对在它看来是前政权所施加的不公平和所犯下的侵害人权的行爲，要求有所补救。国际社会日益担忧的是，两国关系紧张到达危险程度，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对整个世界也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因此，我认为目前的危机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我行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责，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以期为这个问题寻求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和平解决办法。”

我还要提到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给我的信(S/13650)，在信中他说明为了尊重千百年来许多伊斯兰国家、特别是伊朗虔诚纪念的塔苏阿和阿书拉圣日，并且让伊朗外交部长阿布勒哈桑·巴尼-萨德尔先生阁下能够到达纽约参加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晚上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辩论，因此要求安全理事会延期举行正式会议。

因此，安理会经协商后，同意延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九时召开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如情势需要，将提前召开会议。

我还愿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后，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发表如下声明（S/13616），迫切要求释放并保护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开始即在伊朗被拘留的美国外交人员：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进行协商后，我受权以安理会主席的身分，对在伊朗的美国外交人员仍然被拘留一事，表示深切关注。我希望在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情况下，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代表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按照一般国际准则遵守外交人员和设施不可侵犯的原则。因此，我最强烈的要求立刻释放在伊朗被拘留的外交人员，并向他们提供保护。我进一步要求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协助达到这个目标。”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重申这项呼吁。

鉴于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将再接再厉，按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迫切作出努力，寻求和平方式以解决这项问题。
